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对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代销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 1、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2738	002739	026970
基金简称	泓德裕康债券A	泓德裕康债券C	泓德裕康债券D

#### 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 3、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个人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00%

（2）非个人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 < 30$ 日	1.00%
$N \geq 30$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12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的 目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b>民法典</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del>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del>(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  11、《销售办法》：指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 <b>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

	<p><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代销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u></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del>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el></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p>	<p>6、本基金份额分为两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p>	<p>6、本基金份额分为三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del>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del></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u>在投资者申购时，代销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u></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p>

	<p>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b>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b></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b>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b></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del>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del>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15年以上；</b></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u>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b> 二、基金托管</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b>陈四清</b>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b>廖林</b>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p>

人	<p>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	<p>2、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b>调低赎回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p>

	<p>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b>第十九部分</b></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15年以上</b>。</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保存期限不</b></p>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del>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del>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长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u>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长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u>廖林</u>            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洪渊</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b>《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b>—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b>法律法规</b>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五、基金财产保管</p> <p>（八）与基金财产</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p>

<p>有关的重 大合同的 保管</p>	<p>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b>15年以上</b>。</p>	<p>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 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 门，<b>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八、基金 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 计核算 (三) 估 值差错处 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十一、基 金费用 (三) 销 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十二、基 金份额持 有人名册 的保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b>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b>，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b>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p>

	<p>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b>15年</b>。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p>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b>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b>15年</b>，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b>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p>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b>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p>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15年以上</b>。</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	--	--